

证券代码：300477

证券简称：ST 合纵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（公司第一会议室）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泽刚先生

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6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5,802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12.755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60 人，代表股份数 34,820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105,285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9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303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5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,516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6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5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,516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63%。

4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336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2386%；反对股数 5,10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7627%；弃权股数 1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354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4301%；反对股数 5,10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6748%；弃权股数 1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951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214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1486%；反对股数 5,346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71%；弃权股数 1,2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232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0792%；反对股数 5,346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3551%；弃权股数 1,2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565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20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1454%；反对股数 5,347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79%；弃权股数 1,2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227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0668%；反对股数 5,347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3580%；弃权股数 1,2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575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162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1104%；反对股数 5,19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226%；弃权股数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18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9301%；反对股数 5,19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9085%；弃权股数 1,4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161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333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2369%；反对股数 5,667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1731%；弃权股数 80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9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35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4235%；反对股数 5,667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.2753%；弃权股数 80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301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961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987%；反对股数 5,314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136%；弃权股数 5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8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979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.2248%；反对股数 5,314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2635%；弃权股数 5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511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9,94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894%；反对股数 5,325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218%；弃权股数 5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8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8,966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3.1883%；反对股数 5,325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2954%；弃权股数 5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516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07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28,942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9490%；反对股数 5,37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599%；弃权股数 1,48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9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27,96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0.3006%；反对股数 5,37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.4438%；弃权股数 1,48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55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31,411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7671%；反对股数 3,28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184%；弃权股数 1,1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0,430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3913%；反对股数 3,28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4319%；弃权股数 1,1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76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135,802,392 股，同意股数 131,70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9816%；反对股数 2,81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0701%；弃权股数 1,2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4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0,721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2278%；反对股数 2,81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0735%；弃权股数 1,2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6987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黄纯安、胡紫薇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